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21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市人民政府接到书面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并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撤销。”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十六)将第五十九条作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

(十七)将第六十七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务委员会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网站以及《太原日报》上公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九)将第七十条作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库,推动形成地方立法工作合力。”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乡管理、审计、市场监管、人民防空、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或者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市立法条例

1.完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表述。参照立法法的表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一是条例旗帜鲜明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四条);二是完善民主立法条款,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第六条);三是增加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等内容(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

1.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中对业主占比要求的内容(第十九条);删去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与物业费挂钩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2.增加消防安全内容。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在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禁止“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

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第四十条第一款)。

3.统一“维修资金”名词表述。从住建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行政属性,转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界定的民事属性,体现民法法精神。

4.明确维修资金的使用。对住宅共用部位以及电梯、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进一步予以规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三)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

1.与机构改革相适应。将拥军优属主管部门由“民政部门”、“人社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

2.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修改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法律责任。

(四)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对“防雷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法律责任。

另外,决定草案还对四件法规中涉及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变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提请审议。

一、对《太原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太原建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将第五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四条作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从国家整体利益和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七)将第七条作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同周边设区的市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九)将第十四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协调做好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主体的职责划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作出说明。”

(十)将第十九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征求代表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法规表决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

(十三)将第四十三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五十七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4年5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对《太原市立法条例》《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打包修改。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法制委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多方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提出《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是实现立法系统性、整体性、时效性的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相继出台或修改后,及时开展清理工作,认为《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情况,需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原则和主要工作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法治

建设和立法工作等方面的讲话精神。二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真正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表达和意见反馈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三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落实上位法修改精神,坚持“不抵触”“不违背”原则,保障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四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法治和改革相统一原则,同时体现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创新机制和有效举措。

主要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位法修改精神。二是统一思想。对照修改的四件地方性法规,汇总打包修改工作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多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方案,确定此次修改以合法性为主,兼顾合理性。三是听取意见。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库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14条。四是组织研讨。先后召开5次征求意见座谈会、2次论证会和4次修改法规工作会议。逐字逐句逐条研究修改内容,对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与有关部门多次讨论并对照上位法查漏补缺、认真研究,不断完善决定草案。目前,各方面已达成共识,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市立法条例

1.完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表述。参照立法法的表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一是条例旗帜鲜明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四条);二是完善民主立法条款,规定“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第六条);三是增加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等内容(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二)太原市物业管理条例

1.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修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中对业主占比要求的内容(第十九条);删去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与物业费挂钩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2.增加消防安全内容。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在业主共有区域堆放物品;禁止“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

放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第四十条第一款)。

3.统一“维修资金”名词表述。从住建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行政属性,转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界定的民事属性,体现民法法精神。

4.明确维修资金的使用。对住宅共用部位以及电梯、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进一步予以规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三)太原市拥军优属规定

1.与机构改革相适应。将拥军优属主管部门由“民政部门”、“人社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

2.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修改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法律责任。

(四)太原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对“防雷装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法律责任。

另外,决定草案还对四件法规中涉及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变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提请审议。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4年5月21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太原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立法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

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法律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

以上报告,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